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石化联科发〔2024〕132号

关于对有效期满的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进行复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将对获得认定的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。2021年度获得认定的“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即将到期，现在开始接受有效期满的示范企业（附件3）复审申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标准

符合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

法》(附件 1)中规定条件的企业,均可向认定办公室(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)进行复审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编写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审申报书》(附件 2),申报书可从“石油和化工知识产权网”下载(<https://www.spcip.org.cn/>)。复审申报书打印一份,盖章后,寄送至认定办公室。

(二)申报材料通过“石油和化工知识产权网—〔奖项申报〕”系统线上填报,实行线上填报与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,请严格按照“填报说明”填写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发通知之日起到 2024 年 11 月 22 日截止。

未提出申请复审的企业,视为自动放弃“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称号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认定办公室: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

联系人:王倩

电 话: 15811096956

传 真: 010-84885315

电子邮箱: cpcif_ip@163.com

联系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 728 室

邮 编: 100723

备 注：示范企业复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

- 附件： 1.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2.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审申报书
3. 网上申报说明
4. 应复审的“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名单

